

## 關於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是關係到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一件大事，因此備受香港社會的普遍關注。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著實事求是、嚴肅認真和負責任的精神，謹對“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 一、關於 2007/2008 年的“兩個產生辦法”

1、全國人大常委會“四·廿六決定”已明確規定：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因此，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四·廿六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2、建議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3、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

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由目前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

鑑于中資企業已經成為香港的一支重要經濟力量，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被列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

## 二、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的“兩個產生辦法”

1、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任何有關 2007/2008 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

2、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這是制訂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需遵循的一條原則。因此，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以有利于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同時，可考慮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3、關於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如上所述，必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不能操之過急，否則欲速不達。而且，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并未規定要同時實現，可以分步實現。初步設想：2027年普選行政長官（第七任），2036年普選立法會（第十一屆）全部議員。

(署名來函)

2004年11月10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